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二零一八年十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8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8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9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9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0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意见	11
十二、关于股票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11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1
十四、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12
十五、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13
十六、关于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情形的核查	14
十七、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说明	14
十八、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14
十九、关于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4
二十、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备案登记的承诺等）的履行情况进行核查的意见	15
二十一、对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进行核查的意见	15

二十二、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16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16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法人股东 1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2 名、法人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新增投资者未超过 35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晨光精工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同时，新增投资者未超过 35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晨光精工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晨光精工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晨光精工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符合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机构投资者。本次发行新增非股东的其他投资者累计不超过 35 名。

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合芜蚌试验区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和应用技术研发中心 B 座 2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托代表：史云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MRUHD42

成立日期：2016年01月12日

合伙期限：2016年01月12日至2021年01月11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对象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0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备案编号为SJ4396。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04月25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P1031235。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关于机构投资者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晨光精工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如下：

（一）2018年9月17日，晨光精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决议已于2018年9月17日在股转系统予以披露，并于当日公告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及《股票发行方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2018年10月8日，晨光精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18年10月9日在股转系统予以披露。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三) 2018年10月17日,晨光精工在股转系统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晨光精工本次发行7,502,52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5元。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晨光精工本次发行股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20978号),截止2018年10月22日,晨光精工已收到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缴纳的股票认购款,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8,766,406.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502,524.00元,溢价人民币41,263,882.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出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晨光精工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5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晨光精工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2018年9月17日，晨光精工在册股东中顾小毛、顾中权、宁国市中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承诺就本次发行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该行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对现有股东的核查

公司现有股东中，共有2名自然人，1名合伙企业，1名法人股东。

1、合伙企业股东宁国市中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采取有限合伙企业形式，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顾中权担任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仅面向公司内部员工，所募资金仅用于投资公司的股权；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亦非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因此，中晨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机构类型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证书编号为00011625《会员证书》，

确认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观察员，会员代码为GC2600011625，证书有效期限自2017年10月27日至2019年10月26日。

（二）对新增投资者的核查

发行对象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0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备案编号为SJ4396。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04月25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P1031235。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股份支付，是“以股份支付为基础支付”的简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经资格审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二）发行目的

首先，本次股票发行是由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要求的投资者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股份为基础支付；其次，资金的流动方向是从公司外部流入公司，交易完成形式的是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有助于夯实公司资本；最后，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补充流动资金。

故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补充流动资金，并非是为了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的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发行价格是每股 6.50 元，定价综合参考了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等因素，公司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是 3.56 元，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晨光精工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处理。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合同、验资报告、发行对象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以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晨光精工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并将真实持有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股份，且认购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设定其他第三人权益的情形或其他类似安排。主办券商认为：晨光精工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关于股票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根据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合同、验资报告、发行对象营业执照，本次发行对象为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其系私募投资基金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股票发行（二）》项下规定的持股平台。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20978 号。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认购款，共计人民币 48,766,406.00 元，

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7,502,524.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41,263,882.00 元。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经核查晨光精工用于本次股票发行缴款验资的银行账户,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取得了公司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不使用募集资金的承诺。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四、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2016 年 10 月 17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向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400.00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 24.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376.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6 年 10 月 27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6)16029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6 年 11 月 2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公司出具了《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519 号)。

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账户中的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的用途,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完成前次股票发行且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公司募集资

金也没有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十五、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发行人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在中国银行宁国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账号为：175249716300），并与中国银行宁国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已经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载明了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的具体内容。

2016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告、《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国银行宁国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且也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行为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信息披露的要求，不存在违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行为。

十六、关于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情形的核查

根据公司账户往来明细和资金流水凭证，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十七、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说明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各方所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其他限制性条款。未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不存在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的情形；不存在强制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进行权益分派的情形；不存在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新的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的情形；不存在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情形；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限清算权条款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股份认购协议》已经晨光精工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八、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所列示的连续发行情形。

十九、关于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

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和信用中国查询系统，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股票发行条件。

二十、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备案登记的承诺等）的履行情况进行核查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中不涉及发行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备案登记的承诺等。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前期发行中涉及的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二十一、对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进行核查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涉及宗教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同时，公司已出具承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后续亦不会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方式用于上述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

公用房。

二十二、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接受晨光精工的委托，担任晨光精工股票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完成了独立财务顾问的相关工作，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主办券商核查了本次股票发行中晨光精工聘请的各类服务对象，除国元证券外，晨光精工聘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法律顾问、验资机构。除上述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晨光精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晨光精工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本次发行除了尚需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本次发行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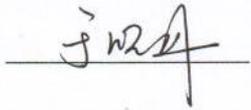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宁国晨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蔡咏

项目经办人



于晓丹



裴奇



2018年10月26日